

109 學年度新聞傳播學院畢製畢展作品獎勵徵選辦法

壹、宗旨：

本校新聞傳播學院學生跨界能力佳，所屬八系所同學於大四皆需修習「畢業實作」相關課程，展現四年所學、所長，並整合運用知識及技能於其畢業作品呈現。為鼓勵本院優秀學生作品，遂設置 109 學年度新聞傳播學院畢製畢展作品獎勵徵選辦法，獎勵學生優良成果。

貳、徵選條件：

- 一、報名資格：本校新聞傳播學院 109 學年度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或延修生。
- 二、徵件範圍：參與所屬學系 109 學年度畢業成果展之畢業作品。

參、徵選時間：

即日起至 5 月 21 日(五) 下午 17:00 止。

肆、獎項及定義：除「評審團特別獎」由本院自所有作品評選二名外，其餘獎項皆評選一名，共計七大獎項、頒發八名得獎者，每一得獎者獲獎金 1 萬元。

- 一、評審團特別獎：由本院評審團特別頒發之具綜合能力之傑出表現成果。
- 二、網路聲量獎：運用網路議題操作及企劃能力經營網路粉絲平台之豐碩成果。
- 三、最佳創意獎：以跳脫既有框架之創新想像力與將既有的元素打破之創意獨特性為主軸的優異創作。
- 四、社會責任獎：以關懷在地、服務社區與貢獻人群為主軸，並結合在地議題，落實大學生社會責任之展現。
- 五、最佳企劃獎：以原創、創新的方式呈現出企劃題材及內容，結合大學所學技能，展現撰寫企劃構思能力。
- 六、最佳策展獎：畢業作品之線上展或實體展整合四年學習成果之具體表現。
- 七、學以致用獎：符合各系所所學知識及技能之成果展現。

伍、注意事項：

- 一、各獎項依負責單位之徵件辦法為主，承辦單位如下：

獎項名稱	承辦單位
評審團特別獎	新聞傳播學院
網路聲量獎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最佳創意獎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社會責任獎	新聞學系、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
最佳企劃獎	傳播管理學系、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最佳策展獎	圖文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
學以致用獎	新聞傳播學院

二、每一作品繳交需具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含報名表及佐證資料)，缺件需補齊，逾時視為放棄參選資格，不另通知。

三、繳交規範：

1. 需繳交①紙本報名表②佐證資料③所有資料電子檔(含報名表及佐證資料)④世新大學學生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2. 影音作品：規格為 1080p(1920*1080) MP4(MPEG-4)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後，繳交可下載之網址連結。
3. 網站作品：確認於佐證資料檔案內可直接成功點選之網址連結，適用於 IE10、Chrome、Safari、FireFox10.0 以上版本瀏覽器。
4. 應用軟體型式：若為 App 等，繳交作品展示(demo)影片(規格及繳交方式同「2. 影音作品」)及說明。
5. 文字作品：不限製作方式輸出為 PDF 檔繳交。

四、參與徵選作品需將所有協同製作者列出，且不得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否則予以除名。

五、每一作品不限徵選項目數，唯獲獎為一獎項為限。

六、每一獎項每系所以兩件作品為限，若遇一獎項有第三件同系所之作品，將由本院通知原系所進行推選。

七、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新聞傳播學院。